

DOI:10.11921/j.issn.2095-8382.20210214

# 农业转移人口阶段性市民化策略研究 ——基于社会组织赋能视角

周筠婷<sup>1</sup>, 张超<sup>2</sup>

(1. 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国际教育系, 安徽 合肥 230031;  
2. 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59)

**摘要:** 市民化既是一种结果, 也是一个过程。本文根据从时间上按照市民化意愿需求与制度供给的关系进行阶段划分的研究视角, 基于安徽省H市的实地调查经验, 通过分析农业转移人口在市民化推进过程的不同阶段所面临的障碍, 从社会组织赋能的角度提出了匹配不同市民化阶段的对策。研究发现, 在农业转移人口进入城市之前, 其农村利益是否得到保障、城乡文化的差异以及留守人员的民生问题成为阻碍他们进城的主要障碍。在进入城市之后, 首当其冲的是民生问题, 另外其社会、人力和心理资本过低也成为阻碍其市民化的几个障碍。在此期间社会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支持项目匹配不同市民化阶段的农业转移人口, 可以更加有针对性地满足诉求、化解矛盾、扩展社会交往并实现基层治理秩序, 最终达到“城镇融合”的理想状态, 完成市民化发展的最终目标。

**关键词:** 人口社会学; 农业转移人口; 社会组织; 市民化; 社会融入; 阶段性策略

中图分类号: C91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8382(2021)02-088-07

## Study on the Phased Strategy of Citizenization of Agricultural Transfer Popul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Organization Empowerment

ZHOU Yunting<sup>1</sup>, ZHANG Chao<sup>2</sup>

(1.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arty School of Anhui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P.C (Anhui Academy of Governance), Hefei 230059, China; 2. Party School of Anhui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P.C (Anhui Academy of Governance), Hefei 230059, China)

**Abstract:** Citizenization is not only a result but also a proc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search perspective of the stage division according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emand for citizenization and the system supply in terms of time, based on the field survey experience of City H in Anhui Provinc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obstacles faced by the rural migrants in different stages of citizenization process, and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to match the different stages of citizen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organization empowerment. It is revealed that before rural migrants enter the city, whether its rural interests are protected, the cul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livelihood of the left behind people become the main obstacles to their city entering. In addition, the low social, human resource and psychological capital has also become obstacles to its citizenization. During this period, social organizations carry out targeted support projects to match the rural migrants in different stages of citizenization, which can more specifically meet the demands, resolve contradictions, expand social exchanges and achieve grassroots governance order, and furthermore achieve the ideal state of “urban integration” and the ultimate goal of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收稿日期: 2020-10-22

基金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项目(SK2018A074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9BRK022)。

作者简介: 周筠婷(1984-), 女,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 人口社会学, 城镇化研究。

**Key words:** sociology of population, rural migrants; social organization; citizenization; social integration; phased strategy

21世纪是中国城镇化的世纪,具体来说就是农民(包括农民工)市民化的世纪<sup>[1]</sup>。城镇化的核心是人的城镇化,核心关键是人口的生活质量。确保农业转移人口顺利完成市民化,是保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圆满收官,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有力支撑。在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过程中,社会组织作为政府和市场之外的第三方力量,能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借助社区为平台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服务,解决问题,促进融合,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鉴于此,从社会组织的视角探讨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市民化的对策显得尤为必要。

## 1 文献综述

首先,“市民化”(citizenization)是一个中国特色的概念。谷歌学术的英文文献搜寻结果显示关键词为“citizenization”的文献作者基本都是中国学者,而期刊来源也大多是中国学术期刊的英文版。国外的类似研究主要集中于使用社会融合理论来解释移民的行为适应、文化融合、身份认同等状况。

社会组织在西方国家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发展,目前国外学术界对社会组织的研究多集中在非政府组织(NGO)对国内和国际移民的支持方面。这类研究多为经验研究和案例研究,从社会文化、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的角度论述了移民的社会融合过程,对移民的生活和工作现状作了透彻的分析<sup>[2-4]</sup>,应予借鉴并在符合中国国情的基础上深化发展,形成中国特色的社会组织赋能理论系统。

国内对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研究已经有了较为充分和全面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市民化内涵、市民化进程中的障碍及对策研究等方面。张静从身份和职业、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以及自身素质和文化心理三个方面归纳了市民化的内涵<sup>[5]</sup>。刘传江认为农民工市民化需要经历从市民身份的获得,到生活方式与自我价值认同两个阶段<sup>[6]</sup>。近年来不同学者从不同方面对市民化的制约因素做出了分析。研究发现我国农业转移人口在市民化过程中存在户籍制度<sup>[7]</sup>、合理退出机制的缺乏<sup>[8]</sup>,社会

成本<sup>[9-10]</sup>、消费观念<sup>[11]</sup>、社会保障机制严重缺位<sup>[12]</sup>等多种因素等制约。在市民化路径和对策方面,现有研究从政府的推进<sup>[13]</sup>、制度改革<sup>[14]</sup>、市民化成本<sup>[15-16]</sup>、职业教育机制<sup>[5]、[17]</sup>、进行了阐述和分析。

从社会组织的视角讨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主要集中在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研究方面:社会组织产生的原因、现状和制约因素<sup>[18-20]</sup>;社会组织为农民工维权以及提供各种帮助<sup>[21-22]</sup>;社会组织促进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入<sup>[23]</sup>;社会组织视角下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路径研究<sup>[24-27]</sup>。

上述研究从社会组织角度对市民化做了有益的探讨,拓展了社会组织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赋能的议题,但是对市民化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呈现的问题针对性不强,对策的提出较为概括,并没有动态的满足市民化不同阶段农业转移人口对赋能的要求。本文基于安徽省H市多个农村和城镇社区的实地调查,发现农业转移人口在市民化推进过程中的诉求、意愿,以及矛盾和障碍都是动态变化的,因此基于经验调查,从市民化不同阶段的障碍出发,揭示并总结社会组织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不同阶段的参与实践与经验对策,并探讨其对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的功效。

## 2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阶段性障碍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既是一个“过程”,也是一种“结果”。目前研究者们对于市民化的阶段性划分多从市民化的社会身份和角色转化角度,如划分为“退出(农业领域)、进入(非农业领域)、融合(新市民)”三阶段<sup>[28]</sup>。本文认为吴波等学者从时间上按照市民化意愿需求与制度供给关系进行阶段划分更符合本文的逻辑结构也易于实践操作。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市民化过程经历了退出农村、进入城镇、融入城镇、与城镇融合四个阶段<sup>[29]</sup>。

### 2.1 退出农村阶段的主要障碍

在退出农村阶段,农村富余劳动力经历了生活和工作场域的转变以及职业与生活心态的转变。基于安徽省H市的调研数据,在退出农村社区阶段有市民化意愿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农村的各方

面利益(例如在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宅基地和承包地调整、国家下放资源分配上)得不到保障、农村社区的留守问题(例如“老、弱、妇、孺、病”的医疗、养老、教育等社会保障问题)以及对城乡文化差异的顾虑是弱化他们的进城动机的主要原因,可能会造就短期化、频繁性的迁移行为,不利于市民化的完成。

## 2.2 进城后不同阶段的主要障碍

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差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只能分阶段、分步骤地有序推进。“进入城镇”可以看作市民化的初级阶段,完成市民化发展的初级目标即农业转移人口能进城、愿意留城,并逐渐享有市民化待遇。“融入城镇”可以看作是市民化进城的高级阶段,是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完全市民化的阶段。这两个阶段恰恰是社会组织帮助其增能的关键阶段。社会组织可以从提升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和心理资本等方面着手,帮助农业转移人口完成市民化的“身心转换”。此外,农业转移人口的民生问题作为延续其城市生活的物质保证,也是其市民化的障碍之一。

### 2.2.1 社会资本障碍

在“进入城镇”之初,农业转移人口曾经依赖的乡村熟人红利逐渐消失,原有的“熟人社会”解体,作为社会资本基础的信任关系迅速下降,加之对城市的陌生感和城市认知不足,大大降低了市民化效率。

“融入城镇”阶段的农业转移人口的社会参与意愿以及社交需求逐步提升,但调研发现六成以上受访对象仍过分依赖地缘关系,局限于同质性的社会关系网内,不利于更为全面有力的新的社会支持系统的建立,使其被隔绝于城市主流社会之外。

### 2.2.2 人力资本障碍

在“进入城镇”阶段,农业转移人口文化水平较低,就业渠道匮乏,职业素质较低,直接影响其就业空间、职业选择和工作福利,这是农业转移人口立足城市并完成经济融合的主要障碍。

到了“融入城镇”阶段,农业转移人口的人力资本相对提高,但大部分务工人员都是通过传统技能传承方式来提高职业技能,不能适应知识经济时代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而随着年龄增长,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性和工作稳定性与发展性会

骤减,长此以往会加固“青年外出,老年返乡”的迁移循环的城乡壁垒,阻碍其市民化的推进。

### 2.2.3 心理资本障碍

在“进入城镇”阶段初期,农业转移人口的各方面体验都比较陌生,工作和生活压力陡增,极易产生不良情绪,形成心理疾病;由于了解和参与活动的渠道不畅,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意愿无法有效转化为实际行动,该群体普遍存在“外来客心理”,成为此阶段市民化过程中的主要心理障碍。

“融入城镇”阶段的农业转移人口参与意识和公共意识已经萌发,但和城镇居民在行为习惯和思想意识等方面的差距更为明显,形成“经济接纳、社会排斥”的尴尬局面。调查显示,由于年轻的新生代农业转移人口可塑性强,进城后,他们的心理、文化精神、家庭背景等与市民的差异,使他们的思想价值取向和行为选择更容易处于焦虑状态。

### 2.2.4 民生障碍

在“进入城镇”阶段,就业问题的解决是农业转移人口城市生活的立足之本,而生活上面临的大量吃、住、行等民生问题是他们能够顺利市民化的实际障碍。根据H市的调研数据,58.3%的受访者表示初入城市最大的障碍仍是住房、看病、交通等民生问题。

调查显示,“融入城镇”阶段的农业转移人口随着在城市生活的时间增长,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也相应增加,这符合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困扰他们的民生问题更加多元和细化,涉及随迁子女托管和教育、居住环境、家庭稳定等诸多方面。

## 2.3 融合阶段是前三个阶段推进之后达到的理想状态

如果说“融入”是动态性的,那么“融合”就是动态融入后的理想和谐状态。在与城镇融合这一阶段,农业转移人口的社会融入基本达到十八大提出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农业转移人口和城市居民在生活、就业、娱乐、政治参与等各方面不再有制度性差异,他们和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因此也相应地履行同等的义务。

## 3 匹配不同市民化阶段的对策

### 3.1 退出阶段 - 推动有市民化意愿的农村富余劳动力退出农村社区

### 3.1.1 完善基层自组织,村务公开透明,保障农业富余劳动力的利益

在退出阶段,要保障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农村的各方面应得利益不被剥夺,就要规范农村的基层管理,要充分发挥带有基层民主性质的自治组织在村庄事务的管理过程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增加村庄管理透明度。

案例1:许某,45岁,夫妻二人和一个孩子在H市务工8年,因前年老家有两间房子涉及拆迁,在老家没有亲戚无人托付的情况下,许某妻子一年前就不打工了回家等候拆迁并处理相关事宜。成立了村民拆迁维权小组之后,“专门有在老家的村委干部和村民代表帮我盯着,有任何问题会打电话跟我讲,有啥问题也可以大家一起反映,这样就放心多了,我老婆就可以回来打工了。”

上述案例中的拆迁维权小组是典型的具有自我发起、自我管理、自我负责的农村基层自组织,可以作为政府和市场之外的重要补充力量,保障农村富余劳动力离开农村后的各项权益不受损害。农民通过社会组织来进行的利益诉求更具有群体共性,比原子化的个人利益的诉求更容易得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不易被忽略,有助于其利益的实现<sup>[30]</sup>。

### 3.1.2 重组农村社区居民,重塑乡村文化

农业人口对于乡村文化有着与生俱来的亲近感和认同感,也更容易服从以风俗习惯和伦理道德为主要内容的乡村文化,并形成具有制约性和共识性的社区规范。社会组织作为促进社会管理的第三方力量在强化原有的有益乡村文化的基础上,可以引入文化服务、现代生活服务、法律服务等活动,促进村民接触新理念,了解新领域,不断完善和重塑乡村文化,在移风易俗的同时,更贴近城市。

### 3.1.3 为流出人员较多的农村社区提供服务,解决留守人员民生问题

城镇化的迅猛发展造成农业边缘化明显,并形成越来越多的“空心村”,留守农村的是名副其实的“弱势群体”。由于社会组织的自愿性特征,特别是相当一部分NGO的草根性质,它们相对于政府部门更容易深入农村、维护弱势群体利益。

案例2:小林,今年25岁,随兄嫂来H市进入美容美发行业工作,孩子跟随老人在农村老家生活。

“我看城里的孩子懂得好多,我儿子都快五岁了,什么都不会,老人没精力照看,一吵就给他看动画片。”2019年P社会组织开始进入小林老家的农村社区,开展帮扶留守儿童心理问题的服务项目,“经常组织小孩儿的活动,还发活动照片给我看,定期跟我说说小孩儿情况,我就放心多了……想再努力干两年,到孩子上学时把他接到身边。”

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问题是近年来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也是相当一部分农业转移人口异地城镇化的后顾之忧。通过上述案例可以看出,社会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文体活动既能丰富留守儿童的生活,也能近距离了解留守儿童心理状况,还能帮助促进父母与子女间的联系。另外,社会组织还可以指导、监督农村社区寄养家庭的教育与看护,为他们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帮助留守儿童克服与父母分离的不安全感,促进他们心理健康发展。

## 3.2 “进入城镇”——帮助农业转移人口适应进入城镇的生活

### 3.2.1 增加社会资本:发挥自组织作用,提升信任功能

在进入城镇阶段,农业转移人口的自组织是他们在城市中生活和发展的最主要的社会资本来源和支持系统。自组织的形式不论正式与否,都满足了农业转移人口的组织需求。在其它正式组织缺位的情况下,农业转移人口的自组织是其拓展社会网络和适应城镇生活的最为便捷和实际的方式。

案例3:张某,57岁,江西赣州人,只身一人在H市打工,老婆孩子在老家,是全家的主要经济来源。但他没技术、没文化,人又比较老实。前几年一直在本地人开的食品厂打工,工资低、工作强度大、条件差,但为了生存不敢辞职。一次偶然的他在同乡会结识了曲某,因为年纪相仿、话题投机,曲某偶尔还会请他吃饭。“他家条件比较好,儿子媳妇都在城市上班,而且在当地认识的人也多一些。”当曲某了解到张某的情况后,就主动帮他打听,找一个更自由点的工作。最终介绍他去小区物业打扫卫生,每月工资两千多元和食品厂差不多,关键是比较自由,工作也较轻松。

上述案例反映了农业转移人口自组织作为非正式网络的功能性,增加了该群体中相对弱势者的

社会资源。在进入城镇阶段,大部分农业转移人口可以依靠同质性的老乡自组织进行内部互助,并重构信任关系,重建“熟人社会”,迈出社会融入第一步。在城镇生活相对熟悉和适应之后,再以自组织为跳板与其他各类组织建立间接关联。

### 3.2.2 增加人力资本:熟悉城市就业环境,提升基本就业素质,搭建多工种就业平台

社会组织可以从搭建就业平台着手,举办各类工种的招聘会活动为农民工拓展就业渠道。在此基础上,广泛开展法律援助维权服务行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劳动纠纷;也可以和企业联合,向一线的工人或管理人员提供资料和资讯,根据不同岗位的需求进行有针对性培训。

### 3.2.3 提升心理资本

#### (1) 关心农业转移人口的精神生活

案例 4:小王,21 岁,随男友来 H 市务工,但进城不到一年,因为各种原因两人分手,她也换了一份工作情绪苦闷。不久,小王租住的社区邀请 F 社会组织举办了一次公益讲座,小王因此了解到了该社会组织的心理援助公益热线,试着拨打了几次,觉得非常有帮助,她不再觉得自己“孤苦伶仃”,感情困扰和生活压力有了排遣的地方。

上述案例反映了社会组织的草根性和专业性,针对进城务工人员压力大、生活节奏快、心理困扰多的现象,提供相应的专业化服务,起到心理干预和社会求助的作用。它更有利于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的思想转变,促进其再社会化。

#### (2) 发挥教育培训作用,促进参与,消除农业转移人口的“外来客心理”

社会组织应对农业转移人口进行心理减压和文化融入方面的培训,提升他们适应城市社会的能力。教育培训可以利用各种方式,使农业转移人口熟悉城市社会的要求,帮助他们改变价值观念,树立市民意识,获得适应社会能力、应对工作压力能力。同时,为他们的交流与互动提供信息平台,消除孤独感和心理压抑感,促进他们与外界交流互动,加强人际交往,并有效组织他们积极参与维护自身利益的社区事务。

### 3.2.4 从民生问题入手,帮助农业转移人口尽快与城市生活接轨

就业问题的解决是农业转移人口城市生活的立足之本,而民生问题的解决是他们能够延续城市生活的必要条件。社会组织可以依据自身的服务侧重点不同,以社区为单位,或者以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企业或者行业为单位,联合街道或单位的工会等基层组织,对不同范围内的服务对象进行摸底排查,了解他们的实际困难,积极协调帮助农业转移人口解决各种具有普遍性的现实问题。在初入城市的适应阶段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关爱,这有利于减少他们的边缘化感受,有助于归属感的产生。

### 3.3 “融入城镇”-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经济、社会、文化和心理等各方面更好地融合

#### 3.3.1 增加社会资本:多渠道促进组织间互动,促进交流平台的搭建,拓宽社交范围,建构弱关系网络

在“融入城镇”阶段,社会组织可以助力农业转移人口消除网络建构的内卷化趋势,搭建以弱关系社会网络(如居住地、趣缘等)为主的新型网络关系。

案例 5:刘某,今年 49 岁,随丈夫来 H 市打工,孩子已成年。年轻时就喜欢跳舞,来城市生活后不久发现小区附近的广场上有跳广场舞的人群,经询问后发现居住的社区有广场舞协会,她抱着试试看的态度询问了协会负责人,没想到负责人一口答应。现在每天晚上去跳广场舞是她一天辛苦工作后“最盼望和最开心的时光。认识了两个特别聊得来的朋友。”借此平台大家彼此更加熟知,并逐渐建立了信任关系,在生活上可以有所照应,一些公共议题也自然地出现在大家的讨论中。

该案例表明通过有组织地开展活动,以组织为载体,对于深度嵌入流入地基层社会内的农业专业人口而言,有利于增加不同群体间(如城-乡、本地-外地等)的互动,抛弃原有的对于城乡或地域不同的偏见,在关系平等的基础上共同参与公共活动,最终在持续不断的社会互动中实现彼此的接纳和认同,最终建立起信任机制。

#### 3.3.2 增加人力资本:通过有针对性的技能提升培训、职业规划指导,整合社会组织的信息和智力优势,增加该群体的人力资本

社会组织可以结合自身的信息优势,整合智力

资源,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紧跟时代发展、满足市场需求的技能培训,提升其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力;还可以组织成人自考培训以提升其学历水平,以及提供针对性强的咨询服务、就业指导、职场规划等。

案例6:小惠,25岁,安徽宿州人,初二辍学外出打工。一次偶然的机会,她接触到来厂实习的大学生,通过交流,她对大学校园生活产生了强烈的向往。“那几个大学生跟我差不多大,人特别好,给我找来了很多自考的资料,我于是才下定决心要自己自学。如果当时没有他们一直鼓励我,我觉得我不会有今天。”利用工余时间学习了两年,小惠又说服家人获得了经济支持,并用打工挣得的积蓄去了H市的一个自考培训学校。在完成了高中和本科的学习后,2017年她如愿以偿进入校园进行全日制学习。

上述案例是农业转移人口通过提升学历改变命运的典型,可以获得的经验和启发是,社会组织可以利用其组织优势与高校社团、大学生志愿者协会等形成良好的协作关系,帮助第三代农业转移人口接触同龄人中的佼佼者,接受高校文化的熏陶,触发其学习意愿,也是对其文化素养和精神生活的有益补给。

3.3.3 提升心理资本:推广城市社区行为准则,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的城市接纳和融入

在这一阶段市民化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促进他们被城镇社区接纳,使他们获得尊重和自信,以促进其心理和思想上的市民化转变。社会组织在做好农民工的心理健康教育的同时,应向他们讲解城市精神、文化传统、风俗民情、文明礼仪,提高他们对城市的认知能力,帮助他们改变不良生活习惯,调整生活方式,进行积极健康的文娱活动。

3.3.4 促进民生融合,整合资源,提供更加精准的社区服务

进入21世纪以来,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迁移的趋势愈发明显,随迁子女和家属的城市适应状态也直接影响到农业转移人口的家庭稳定和城市认同。社会组织可以根据社区人员特点,以社区为平台整合社会资源,引入志愿者,以农业转移人口子女的教育服务为突破口,以女性和家庭为落脚点,有效切入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的社区服务工作。

### 3.4 融合阶段—农业转移人口社会融入的理想阶段

通过文献梳理,笔者发现“社会融合”与“社会融入”这两个概念在许多研究中存在界定不明,模糊使用的现象。本研究认为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是一个渐进式的过程,“融入”和“融合”是市民化的两个不同阶段,既存在指向性差别,也有状态和程度的不同。社会融入是动态的,表现的是外来群体进入主流群体内部的适应过程,不光是经济层面,还有文化和心理层面的适应,是一个多层面的多元的复杂过程。而社会融合是一种不同群体间关系的和谐,是社会不同群体间、不同文化之间,相互认同、包含和交融的状态,是社会融入这种行为和过程最终完成而达到的理想状态。

因此,在“融合”这一阶段,农业转移人口的社会融入基本达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他们与城市居民在各方面都不应再有制度性差异,并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的义务。社会组织不再有针对性的对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特殊服务,而是把他们当成城市居民一样,因不同生活和工作需求提供均等的服务。他们的自组织也不再是基于地缘建立起来的,而是以业缘或者居住地为基础,或是以相同的兴趣爱好等建立起来的组织。

## 4 小结

市民化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中,不同阶段的市民化程度不同,农业转移人口的诉求也不同,因此在强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为的过程中需要针对市民化不同阶段的具体障碍,匹配相应的制度与服务。社会组织作为第三方力量,具有政府和场所不具备的优势。社会组织的草根性决定了它更有利于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的思想转变,促进他们市民化;其专业性决定了它能有的放矢提供农业转移人口需要的各类服务;其组织性决定了其在链接各类资源方面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另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和多元化等特点,在引导和帮助农业转移人口身份认同,促进其社区事务的卷入度,增强城镇社区认同感和公民意识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政府要给社会组织创造环境,提供政策支持和部分的经费支持,或者按照他们提供服务的多少和质量付费,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赋能的功效,为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创造有利条件。

## 参考文献:

- [1] 任远. 人的城镇化: 新型城镇化的本质研究 [J]. 复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 (4): 134-139.
- [2] Pangsapa, P. When Battlefields become Marketplaces: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Role of Civil Society and NGO Activism in Thailand [J].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2015, 53 (3): 124-149.
- [3] Pursch B., Tate A, et al. Health for all? A qualitative study of NGO support to migrants affected by structural violence in northern France [J].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020 (5): 230-248.
- [4] Pal, A, et al.. Innovative strategies and initiatives for the social inclusion of internal migrants in India [J]. Global Journal of Advanced Research, 2016 (3): 225-250.
- [5] 张静. 行政包干的组织基础 [J]. 社会, 2014, 34 (6): 85-97.
- [6] 刘传江. 新生代农民工的特点、挑战与市民化 [J]. 人口研究, 2010, 034 (002): 34-39.
- [7] 李云新, 吴智灵.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社区支持机制研究 [J]. 农村经济, 2016 (003): 111-116.
- [8] 杨云善. 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机制研究 [J]. 河南社会科学, 2014, 22 (002): 109-113.
- [9] 魏后凯. 我国西部大开发的成效、问题及思辨 [J]. 西南金融, 2010: 4-5.
- [10] Wei, H., Chen, et al. Costs and Strategies on Urbanization of Chinese Megacities' Rural Areas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Beijing [J]. China Economist, 2015 (3): 38-48.
- [11] 朱冬梅. 养老服务需求多元化视角下的社会组织建设 [J]. 山东社会科学, 2013 (04): 48-51.
- [12] 韩世强. 农民工子女的市民化及法律保障机制构建 [J]. 社会科学战线, 2012 (003): 186-194.
- [13] 余传杰.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机制完善及制度创新 [J]. 中州学刊, 2014 (03): 43-48.
- [14] 薛洁. 我国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 [J]. 职业时空, 2015 (3).
- [15] 张国胜. 中国农民工市民化: 社会成本视角的研究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111-140.
- [16] 吴波.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研究综述: 分省测度 [J]. 山东财经大学学报, 2018, 030 (001): 113-120.
- [17] 石伟平, 陆俊杰. 城镇化市民化进程中我国城乡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策略研究 [J]. 西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 39 (004): 53-63.
- [18] 唐晓容. 社会组织: 农民工福利供给的新主体 [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 (07): 661-665.
- [19] 孙录宝. 为新生代农民工服务的社会组织问题初探 [J]. 社团管理研究, 2011 (11): 33-35.
- [20] 张瑜. 认知与参与: 基于服务新生代农民工社会组织的调查分析 [J].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6): 42-46.
- [21] 杨杰. 从农民工服务组织发展看中国社会治理的完善—以北京小小鸟打工互助热线为例 [J]. 学理论, 2019 (12): 72-74.
- [22] 陆海燕. 国家与社会互动框架下的社会组织参与农民工权益维护: 演进、回应与展望 [J]. 邵阳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 (3): 68-74.
- [23] 莫筱筱, 明亮. 社会组织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化的影响研究 [J]. 青年探索, 2017 (2): 65-71.
- [24] 王飞. 非政府组织促进农民工市民化的路径探究 [J]. 西部经济管理论坛, 2013 (2): 75-80.
- [25] 王飞. 社会组织促进农民工市民化路径探析 [J]. 行政与法, 2015 (1): 64-69.
- [26] 钟秋莲. 社会资本理论下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路径选择—基于社会组织发展视角 [J]. 安徽农业科学, 2011 (33): 20736-20737.
- [27] 张莉. 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化路径探析—基于社会组织发展视角 [J]. 陕西农业科学, 2015 (1): 111-113.
- [28] 刘传江. 中国农民工市民化研究 [J]. 理论月刊, 2006 (10): 5-12.
- [29] 吴波, 张超, 陈春香.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意愿需求与制度供给: 匹配机理与层进演化 [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18 (1): 81-87.
- [30] 赵瑞涛. 黑龙江省农村 NGO 的功能作用和发展现状—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例 [J]. 安徽农业科学, 2009, 37 (34): 17155-17158.